計開

一該納粮米務要照依原兌揀米乾圓潔淨每石兌

運加耗七㪷改兌加耗四㪷遮洋船舊支運一尖

一平上倉若官軍人等將原兌好米沿途糶賣却

糴陳腐混碎及攙和沙土糠粃篭谷等項抵數者

收粮官員辨驗得出就呈嘗粮內外總督官將原

運官旗先送刑部指揮等官參

奏送問該部查照侵盜邉粮事例問擬仍將各犯押同本部

送舍易換好米上納　一

前件照舊

解户侵盜官銀五百兩以上追贓完日發口外為民

大理寺

弘治七年十月初二日題為陳言革弊事該刑部江西清

吏司問得犯人文琦招係湖廣長沙府湘鄉縣人犯該起

運官物解物人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

從併贓論罪四十貫律斬李志林的決給引照回查得見

行事例直隸蘇松常鎮等府粮長大户有犯侵欺錢粮者

問罪監追完日粮至五百石以上銀至五百兩以上者發

口外為民粮至一千石以上銀至一千兩以上者發邉衛

充軍今文琦與已死犯人李仁侵盜官銀依律併贓計五

百兩正與蘇松常鎮大户侵欺情犯相同况湖廣與直隸

俱為南方解户與大户同一差役所據文琦應合比照前

例監追完日發口外為民今後不分南北但各處解户有

犯者俱照此例發落庶不輕縱輊但文琦等雖招前罪原
解銀数多未經完納審畢連人贓俱送户部該司變賣完
日送回依擬發落具本發審該本寺官奏奉
聖旨是欽此

各邊管軍軍職侵欺軍士粮料二百石大布一百疋
綿花一百斤以上者立功滿日俱降一級帶俸差操
不許管軍管事不及数者照常發落并不許占用餘
丁私役軍士例

成化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董
等
題為整飭兵備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二
十三日准兵部車駕清吏司手本開兵科抄出
欽差本部右侍郎馬文昇
題内一件明條例以戒貪殘照得遼東地土軍士除金復海
蓋四衛頗為得過外其餘衛所俱是極邊止是耕田别無
生理全資月粮養贍布花穿用近年以來倉粮作槳粮料
人馬俱不堪食布花海船数少年久不得全支衣粮不充